

附件 4

兰州大学“课程思政”课堂教学演示评分标准

评审指标	评审标准	分值
教学内容	理论联系实际，符合学生的特点	10
	注重学术性，内容充实，信息量大，渗透专业思想，为教学目标服务	10
	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、新概念、新成果	5
	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楚，内容承前启后，循序渐进	5
教学组织	教学过程安排合理，方法运用灵活、恰当，教学设计方案体现完整	10
	启发性强，能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和学习积极性	5
	教学时间安排合理，课堂应变能力强	5
	熟练、有效地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	5
	板书设计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、结构合理，板书与多媒体相配合，简洁、工整、美观、大小适当	5
语言教态	普通话讲课，语言清晰、流畅、准确、生动，语速节奏恰当	5
	肢体语言运用合理、恰当，教态仪表自然得体，精神饱满，亲和力强	5
思政特色	思政元素与学科知识联系紧密，有机融合，德育功能突出，感染力强，效果明显，能充分激发学生的认同感	30
减分项目	讲课时间少于 18 分钟或大于 20 分钟，经专家组认定，从平均分中扣除 5 分。	